

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拆旧群众房屋及附着物勘测 丈量等服务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群

众房屋及附着物勘测丈量等服务

委托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包单位：榆林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5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包方（乙方）：榆林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白界镇省域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拆旧群众房屋及附着物勘测丈量等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该工程技术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共计792400元 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保证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并给予配合。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的技术要求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项目完成；
- 3、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工作；

第五条 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该工程合同签定后6个月有效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于甲方

第七条 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甲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程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开展前期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项目完成后支付 50%，通过验收后支付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视乙方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的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完成的任务以及属于乙方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拖一天扣 1% 的工程费；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一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单位名称:

榆林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

性别: 女

联系人:

公司规模: 中小企业

开户名称: 榆林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 351011580000041614

公司地址: 榆林市高新区能源路公园时光 8-2-702

联系方式: 13310929107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